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章程

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二日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廿二日教育部許可

| 章程條文 |
| --- |
| 第一章　總則 |
| 第一條　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英文名稱定為「CHINESE TAIPEI AMATEUR SOFTBALL ASSOCIATION」簡稱「CTASA」。 |
| 第二條　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事業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、其以發展壘球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參賽國際性壘球之活動，藉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發揚運動精神及活躍國際壘壇為宗旨。 |
| 第三條　本會為世界棒壘球總會（World Baseball Softball Confederation）及亞洲壘球總會（Softball Confederation Asia）及其他國際壘球組織認證唯一代表中華民國之壘球組織。 |
|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 |
| 第五條　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 |
| 第六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一、建立壘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  二、建立壘球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  三、辦理壘球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  四、建立壘球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  五、建立壘球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  六、國際壘球規則翻譯及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。  七、協助辦理壘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  八、建立年度壘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  九、推動壘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  十、國際壘球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。 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  十二、宣導壘球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 |
| 第二章　會員 |
| 第七條　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   1. 個人會員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並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 2. 學生會員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之擁有在學學籍之學生身分，並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免繳會費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為學生會員。 3. 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   (一)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壘球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二人。  (二)縣（市）體育會所屬之壘球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二人。  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一人。  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 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 |
| 第八條　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，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，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。 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但於中華民國一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九條　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 |
| 第十條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 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 |
| 第十一條　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 一、死亡。 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 三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 |
| 第十二條　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 |
| 第十三條　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|
| 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 |
| 第十四條　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 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 |
| 第十五條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 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四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  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  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 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 |
| 第十六條　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。 |
| 第十七條　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  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二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 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  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 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 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 |
| 第十八條　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 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  三、議決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 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 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  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 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 |
| 第十九條　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副理事長六人，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。 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 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 |
| 第二十條　本會置監事十一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  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 |
| 第二十一條　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 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 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 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 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 |
| 第二十二條　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 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  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 |
| 第二十三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 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 |
| 第二十四條　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 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  　 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 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  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  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 |
| 第二十五條　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  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 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 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 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 |
| 第二十七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  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 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 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 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|
| 第二十八條　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|
| 第二十九條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 |
| 第三十條　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  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  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  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  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  五、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 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  本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 |
| 第四章　會議 |
| 第三十一條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 |
| 第三十二條　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 |
| 第三十三條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 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 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 |
| 第三十四條　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 |
| 第三十五條　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 |
| 第五章　經費及會計 |
| 第三十六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伍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新臺幣貳佰元。  三、事業費。  四、會員捐款。  五、委託收益。 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 七、其他收入。 |
| 第三十七條　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|
| 第三十八條　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 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 |
| 第三十九條　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 |
| 第六章　附則 |
| 第四十條　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第四十一條　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|